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。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均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审议情况
2021/03/05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》	通过
	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
2021/08/26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《关于修订<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通过
	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
2021/10/25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	通过
		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
2021/12/14	第一届监事会	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	通过

	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
		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

二、2021 年度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并出席了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合法合规，实施程序正确，各项议案、报告的通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经营决策合理有效，经营目标明确，运作规范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完善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恪尽职责，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各项财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；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，财务运作规范，未发现违规担保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合法、合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

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，亦为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提供了保障。

（六）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制定并严格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，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。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 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完善对公司依法

运作的监督管理。

1. 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支持和监督管理层开展工作，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科学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2. 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运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。
3. 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

1. 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。
2.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。为了防范企业风险，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3. 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。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疑问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4. 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监督技能

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能力、拓宽专业知识、提高业务水平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特此报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年4月23日